

证券代码：300401

证券简称：花园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6-014

债券代码：123178

债券简称：花园转债

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该议案，独立董事认为：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6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

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4,864,608.69 元；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724,194,314.96 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,496,077,322.37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,724,194,314.96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、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下，经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股本543,685,01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13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1,436,406.24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公司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61,436,406.24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0.15%。

2、公司最终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，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1,436,406.24	61,955,282.18	38,460,880.02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100,004,320.44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04,864,608.69	309,212,798.15	192,348,873.69
研发投入（元）	110,762,348.04	102,976,350.82	101,008,263.18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237,398,520.91	1,243,283,228.76	1,094,651,559.5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,496,077,322.37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724,194,314.96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61,852,568.4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00,004,320.4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68,808,760.176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61,856,888.8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314,746,962.0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8.8%		
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 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---	---

公司积极响应监管机构的分红指引，并尽可能满足投资人对现金分红的诉求。公司2023年度、2024年度、2025年度均进行现金分红，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61,852,552.65元，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，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事项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6日